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16號

原告 鄭光沂  
被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業已於113年7月30日寄存送達於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記載地址之當地廣福派出所等情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1頁）。原告雖聲請訴訟救助，然業經本院於113年8月30日以113年度救字第188號裁定駁回原告之聲請，上開裁定於113年9月6日寄存送達於聲請狀所載地址之當地廣福派出所，未經原告對上開裁定抗告已確定在案等情，此有送達證書及上開裁定等件存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訴訟救助案卷查閱無訛。原告迄今已逾相當期限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為憑（本院卷第37至41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1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0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6 書記官 許宸和